# 檢察機關相驗說明事項(教示範例)

對於您的親人不幸遭遇,表達最深的哀悼之意。

為維護您的權益,請注意下列參考事項:

- 一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
- 1.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(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):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

2. 拋棄繼承(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):

拋棄繼承,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,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,如有疑問請洽:**臺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** (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,電話:06-2956566)。

#### 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

- 1. 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0 份(做為殮葬用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、請假等用途)。
- 2. 相驗(含必要時之解剖)及核發證明書,一概不收任何費用。
- 3.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,即屬可火葬。
- 4. 得申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:
  - (1)正本不敷使用時,可攜帶**最清楚的**證明書至臺南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增發( 如有不便到場辦理者,亦可備妥申請書(含證明文件)等資料掛號寄送臺南地檢署申 請增發,臺南地檢署將儘速回復申請人。
  - (2)申請者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等家屬(需準備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與死者關係之相關文件,如委託他人申請,應另備妥委託書,詳情請參閱臺南地檢署網站https://www.tnc.moj.gov.tw/)。
  - ★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,如有疑問請洽:臺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。 (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、電話:06-2959731)。
- 5. 辦理死亡登記程序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,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(文件皆須繳證正本),於死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,至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: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### 三、偵查程序之進行: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,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,將依法進行偵查,其期間視個案情

節不同而不定,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,將會另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 進行之需求,可洽臺南地檢署承辦股書記官。

#### 四、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

★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,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,若有疑義,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(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)。

## 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06-2223111
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	06-2220961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市境內 1999
券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辦事處	06-2225324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 單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06-2223111
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	06-2220961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(被繼承 人住所地地方法院)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06-2956566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	06-2138101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	06-216012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 站	06-2696678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 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 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
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辦事處	06-2225324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辦事處	06-2225324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	06-2245678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 扶助	臺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	本市境內 1999

★備註: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,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,從其相關規定。